

枣庄市地名管理办法下月施行

# 主干道更名须征集市民意见

本报枣庄8月21日讯(记者张旋) 近日,记者从枣庄市民政局获悉,目前《枣庄市地名管理办法》已公布,将对地名的使用和管理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至此枣庄市地名管理工作将有法可依。

近几年,由于城区建设等原因,不少社区名称、道路名称,甚至行政区域都发生了很大变化,给市民增添了诸多不便。据薛城区的宋先生介绍,虽然他从小生

活在薛城,对各条道路都非常清楚,但是近几年道路名称的变更让他也很困惑。“以前整条永兴路都叫一个名,后来泰山路以东的路整修后,就改成金沙江路了,经常走这条路的人慢慢也习惯了,但很多不熟悉的都会犯迷糊。”宋先生说。

同时,家住薛城区的刘女士也向记者反映,近日有外地朋友来度假,本来顺着燕山路走的,却

走着走着走到了天安路,这让朋友很困惑。据了解,在薛城区燕山路是贯穿南北的一条完整道路,后来高新区成立后,便将这条路以海河路为界,向北的路段改为天安路,向南的路段依然叫燕山路。“外地朋友不认识路,他们在城区里开车主要是看路牌,可是一条路有两个路牌,实在让人困惑。”刘女士说。

据枣庄市民政局的工作人员

介绍,《枣庄市地名管理办法》的出台将规范地名的使用,促进标准地名的使用。《办法》将地名分为5大类别,即自然地理实体名称、行政区域名称、专业部门使用的具有地名意义的名称、居民地名和具有地名意义的大型建筑物名称等。并依据不同地名类别,分别规定了各类地名的命名主体,滕州范围内的由滕州市人民政府命名,其他五区和派出机构

所辖区域范围内的命名,由辖区内地名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审批。另外,据介绍,《办法》自2012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7年8月31日。

同时,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名称的命名,要广泛听取群众的意见。城市主干道路和标志性建筑物的命名、更名,地名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部门、专家论证或者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 供热管线改造

21日记者从枣庄市热力总公司了解到,目前热力公司正在将两条蒸汽供热线路,替换成高温水供热线路。施工路线为,从人民路和青檀路路口向北至东海路,之后再向西与原华山路管线连接;从龙头西路向西至西外环,再向北与原文化路管线相连接。目前两条供热管线都在施工中,预计工程将持续到10月底,请市民注意绕行。

本报记者 袁沛民 摄影报道

## 交通肇事致人死亡 逃逸一年后自首

本报枣庄8月21日讯(通讯员徐子棋 姜兴华 记者徐萌) 近日,薛城区一逃亡一年多的肇事逃逸的犯罪嫌疑人周某,在公安交警部门和人家的劝说下到公安局投案自首。

2011年4月4日晚上7点多,薛城区张范镇中心街南北路上发生一起重大死亡逃逸事故,一位老人被一辆摩托车撞倒,肇事者驾车逃逸,伤者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案发后,薛城公安交警部门调取案发现场周边视频资料,并经过大量调

查摸排工作,于2011年5月20日,锁定肇事车辆为鲁D8T\*\*\*号二轮摩托车,周某有重大嫌疑。但案发后该嫌疑人逃往外地,后经多方工作该嫌疑人一直未能到案,公安部门遂将其上网追逃。

在此期间,民警通过多方关系给周某的亲人、家属及其村干部做工作,让其帮忙劝说周某投案。最终在家人的劝说下,犯罪嫌疑人周某于2012年8月10日到公安交警部门投案自首,对其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 55个过亿项目来枣投资 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11个

本报枣庄8月21日讯(记者李淼) 21日,记者了解到,1月至7月,枣庄市新建外埠固定资产投资5000万元以上项目72个,其中亿元以上项目55个。

据了解,在新建的亿元以上项目中,煤化工及精细化工集群项目6个,机械制造产业集群项目11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项目11个。7月份新开工的大项目有:山东滕州辰阳数控机床项目总投

资10亿元、滕州农业科技示范园项目总投资6亿元等。枣庄市竣工投产外埠固定资产投资5000万元以上项目40个。7月份竣工投产的大项目有:总投资18亿元的燕山路商业区项目、总投资8亿元的亿和输送带二期项目、总投资6.2亿元的枣庄申元水泥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5亿元的中原机械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项目等。

没有单位承认拥有水池管理权

## 水池夺命无人管 家属要告水池



本报枣庄8月21日讯 薛城区一水池4天内连夺两命。死者家属苦苦探寻发生事故的水池到底归谁管,但两多月过去了,他们仍没有找到水池的“主人”。21日,死者家属表示,他们准备将水池告上法庭。

本报15日B06版刊登了

《小水池短短4天内连夺两命》的稿件,6月16日凌晨和19日晚,两位市民在薛城区小沙河沿岸散步时,不慎掉入京福花苑小区对面的水池后溺亡。自事故发生后,死者家属询问了多个部门,寻找水池的管理者。但至今两个月过去了,没有任何一个部门或单位承认自身对水池拥有管理权。

不少市民表示,发生死亡事件已经对死者家属

造成了伤害,而相关部门却不能勇敢地站出来,承担相应的责任,无疑让死者家属遭受了第二次重创。

21日,死者张猛的姐姐告诉记者,现在发生事故的水池周边,依然还是用编织网搭建的简易护栏围着,周围没有任何的警示牌。

“我们现在没有办法了,没想到找个负责人那么困难。实在不行,我们只能告水池了,让水池子承担全

部责任。”死者高云峰的家人们说,出于无奈,他们只能将水池子作为被告,将其告上法庭了。

山东信雅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历程告诉记者,将水池告上法庭,法院是不会受理的。“水池子是物,而被告只能是自然人、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王历程说,水池子不是权利和义务的主体,不能承担相应的责任。因此即使法院受理了此案,也没法进行判决。

## 山亭、峄城入选高效节水项目重点县

今后3年内可获1.5亿元的资金扶持

本报枣庄8月21日讯(记者马明) 21日,记者从枣庄市财政部门获悉,枣庄市山亭区和峄城区申报的高效节水灌溉试点县项目通过审评,今后三年内可获得中央财政和省财政1.5亿元的资金扶持,将有效促进项目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据记者了解,近期,省财政厅、水利厅召开项目评

审会,组织专家对山东省2012年高效节水灌溉试点县和一般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的项目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评审。按照“县级申报、专家评审、公开陈述、现场打分、当场亮分”的评选程序,枣庄市山亭区、峄城区申报的高效节水灌溉试点县项目顺利通过评审。今后三年内,两个项目区可获得中央财政和省财政1.5亿元的资金扶持,这

是截至目前枣庄市争取上级财政农业项目投资规模和资金额度最大的项目。

加上原来竞争成功的台儿庄区、薛城区、滕州市,枣庄市有五个区市纳入中央财政高效节水灌溉和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扶持范围。按照《山东省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资金绩效考评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枣庄市财政按照当年中央和省财政补助规模20%给予足额配套。今

后三年,中央、省、市财政用于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的补助资金将达到4.32亿元。

该项目的实施将有效促进项目区(市)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同时,通过对项目区建设实行统一规划,整合资源、集中投入、整体推进,可提升全市农业规模化、集约化和标准化生产水平,推动高端高质高效农业发展。



21日早晨,正值上班的高峰期,一些市民在坐公交车时顺手把随身携带的湿漉漉雨伞放在了旁边的座位上。此班公交车上仅雨伞就占了6个座位,车厢内却挤满了站着的乘客。

本报记者 甘倩茹 摄影报道